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98 元/股 (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1年3月5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8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98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3.98元/股(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 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1、"利民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利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利民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最新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 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股东、监事王小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1,1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股东、监事张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972,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监事王小青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9,7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股东、监事张颖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7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2.3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8,919	1.37%	IPO前取得:1,118,919股
张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2,973	1.19%	IPO前取得:972,9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小青	不超过:279,729股	不超过:0.34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729股	2021/9/28-2022/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颖	固定:120,000股	固定:0.14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1/9/28-2022/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监事王小青、张颖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监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指导下,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日期与时间: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https://rs.p5w.net/html/128790.shtml进入专题页面,再点击公司LOGO进入交流。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财务总监徐可欣女士,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先生。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了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
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专用邮箱:ir@tes-tec.com,邮件标题以"问题征集"开头。
2、拨打公司电话0592-6681616 转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您的问题。
3、微信搜索"TES宸展光电"或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公司公众号,直接发送问题:
公司将整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本次活动上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交流活动。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悦康药业总经理于飞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成杰先生,财务总监刘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业绩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4%)。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日,农投金控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农投金控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减持公司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游建鸣先生出于资金需求考虑,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5,845,00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游建鸣先生已减持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4,518	4.51	26,160,718	4.47
金华东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1,144	0.53	3,071,144	0.53
合计	-	29,455,662	5.04	29,231,862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鉴于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1 三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权益变动类型: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9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当代文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东影	指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本次减持计划	指	上市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因资金需求,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5,845,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游建鸣基本信息

姓名	游建鸣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10119********1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金华东影基本信息

名称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01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建清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90657211G
注册资金	1,54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游建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43302719********14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金华东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游建清系游建鸣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游建鸣先生与金华东影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先生出于资金需求考虑,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5,845,00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游建鸣先生已减持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的相关内容,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游建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394,5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3,071,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当代文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游建鸣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	6.27-6.48	233,800	0.04
金华东影	-	-	0	0	0
合计	-	-	-	233,800	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4,518	4.51	26,160,718	4.47
金华东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1,144	0.53	3,071,144	0.53
合计	-	29,455,662	5.04	29,231,86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数将不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且游建鸣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先生所持有当代文体股份累计被质押20,541,166股,占其所持有当代文体股份的3.51%,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除上述情况外,游建鸣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含本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当代文体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游建鸣	2021/1/25-2021/9/2	集中竞价	5.79-7.93	6,078,753	1.04%
金华东影	-	-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游建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游建鸣身份证明文件。
(二)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营业执照。
(三)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3楼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联系人:高维